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黑建安协〔2023〕9号



关于补充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专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发挥协会职能、服务企业，促进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本协会将补充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家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年龄在45~65周岁之间；

（二）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或监理单位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熟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理论和专业技术基础扎实，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在我省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四）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电气及机械设备管理工作不少于五年，并取得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五年；

（五）其他工程类专业取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少于五年，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或C3证）且从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少于十年；

（六）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方面有特殊专长且实践经验丰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不少于十年，并多次参加我省建设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且能够独立完成其任务，可放宽学历、职称等条件；

二、专家资格核准

（一）申请专家资格采取个人自荐或者单位推荐、本人自愿的原则，进行申报；

（二）申请入库的专家需填写《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信息表》，并将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及相应专业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传到指定邮箱；

（三）本协会对申报人员基本条件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在协会网站公示三天。无异议的人员纳入本协会专家库。

三、专家工作范围

（一）对于申报省级、国家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程项目进行评审；

(二) 应邀帮助各级建设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检查与指导及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价；

(三) 应邀帮助或指导会员单位及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四) 应邀参加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五) 完成省建设行业管理部门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专家工作纪律

(一) 服从本协会对专家的管理，遵守专家回避制度和工作纪律；

(二) 遵守保密要求，不向工作范围之外人员透露相关工作、商业和技术秘密；

(三)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发表评审意见应客观、公正，对评审结论负责；

(四) 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要求，不在工作中吃拿卡要；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其他要求

(一)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

(二) 申报资料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三) 本协会为专家颁发证书，专家聘任期限为三年。

（四）专家在聘任期限内如发生由于身体状况、年龄、工作迁移、违反专家纪律等情况，本协会有权与之解聘并收回聘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梓浏

联系电话：0451-87000268

邮 箱：hljjsaqxh2019@163.com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51 号玉山公寓 201 室

附件：黑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信息表

